

##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毛春海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毛春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毛春海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毛春海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5年12月5日	2026年12月19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是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毛春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毛春海先生已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春海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欧创东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93 万股。毛春海先生辞去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毛春海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毛春海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三) 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 **(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综合陈艳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履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认为其具备丰富的财务会计知识技能，对公司所处行业和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岗位职责有足够的认知和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相关要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6 日

## **附件：陈艳女士简历**

陈艳，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16年10月至2018年6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项目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项目经理；2019年10月至2023年6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经理；2023年7月至2025年3月，历任千一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风控总监；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高级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